

附件 2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提升江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3 号），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之日期间符合《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一）在各县（区）（指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具有我市各县（区）户籍或在各县（区）工作且持有居住地址为我市各县（区）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二、资助项目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资助额度

在各县（区）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且同时为各县（区）3 家

(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予以5万元资助。

2. 申报要求

(1) 申请机构为2024年1月1日(含)后在各县(区)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 申请机构在设立后为各县(区)3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

3. 申报材料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 为县(区)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服务协议、专利申请或授权证明材料。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 符合条件的企业, 在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 按照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贷款额的实际支付利息, 给予不超过20%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含)至申报截止之日前。

以组合贷款方式融资的, 仅对其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的贷款计算利息; 若组合贷款无法区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或该部分利息无法计算的, 不予资助。

(2)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保险金额的 1.2%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2. 申报要求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中一项或以上）知识产权，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2)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为准）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即贷款结清）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资助的利息产生时间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后。

(5)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组合贷款中无法区分或未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但相关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6) 申请资助的利息不超过 12 个月。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8)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9)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银行贷款合同；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

(6) 银行贷款借据、计息单；

(7)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如申请资助的贷款产品中除知识产权质押外，还有其他担保方式或抵质押物的，需提交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且能够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贷款额的占比证明材料。

(8) 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票据。

(9) 申请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票据。

4. 注意事项

(1)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含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2)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批复等情况，对设置上限的资助项目，按照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原则，统筹确定当年度实际资助比例和具体额度。

(三)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 资助额度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申请资助的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购买并生效。

(2) 资助的险种为涉及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险。

3. 申报材料

- (1)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保险合同；
- (4)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发票。

(四)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支持相关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企业，根据备案许可合同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

2. 申报条件

（1）转让、许可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时间、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均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2）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吸纳专利成果的受让、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通过开放许可获得专利许可的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 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专利转让许可合同；

（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

（5）专利转让许可相关实际支出凭证；

（6）提供受让人/被许可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号 101-1 表）。如未纳入《调

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范围，需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

（7）申请开放许可资助的，提供许可期内涉及专利年费收据等证明材料。

（五）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 奖励额度

新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申报材料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确认表。

4. 注意事项

项目已纳入我市“免申即享”项目，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申报主体、奖补金额、银行账户和承诺情况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

（六）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1. 奖励额度

（1）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2）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

3. 申报材料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确认表。

4. 注意事项

项目已纳入我市“免申即享”项目，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申报主体、奖补金额、银行账户和承诺情况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

（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奖励

1. 奖励额度

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2. 申报要求

（1）注册地址在各县（区）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

（2）通过评价时拥有专利。

3. 申报材料

（1）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相关佐证材料；

（4）拥有专利证书。

（八）驰名商标奖励

1. 资助额度

获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1）获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商标，认定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后。

（2）通过法院判决认定的商标，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落款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驰名商标奖励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认定文件；

（4）已注册商标提供商标注册证，未注册商标提供商标图样等相关佐证材料。